

## 7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我司为小型企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的中国—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—东盟人工智能人才教育课程服务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8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9.8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东信数教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2月10日

注：

（1）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